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3,638	156,099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5,710)	(79,790)
毛利		67,928	76,309
利息收益	5(a)	4,438	1,50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10,052)	(9,4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9)	(743)
行政開支		(15,180)	(18,807)
財務成本	7	(3,569)	(4,6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941	44,128
所得稅開支	8	(11,277)	(10,86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36,664	33,261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1	—	(252)
期內溢利		36,664	33,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881	18,6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2)
		20,881	18,4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5,783	14,5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5,783	14,585
		36,664	33,00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2		
— 持續經營業務		1.93	2.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1.93	2.3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36,664	33,00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7,099</u>	<u>(71,859)</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3,763</u>	<u>(38,8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42,640	(40,9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52)</u>
	<u>42,640</u>	<u>(41,21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1,123	2,3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21,123</u>	<u>2,369</u>
	<u>63,763</u>	<u>(38,8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05	5,623
使用權資產		2,396	3,703
投資物業	13	1,543,054	1,507,3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23,850	—
		<u>1,808,405</u>	<u>1,516,72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15	12,840	39,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6	6,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614	10,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0,801	590,722
		<u>389,341</u>	<u>647,94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855	39,668
銀行借款		19,935	160,269
租賃負債		2,576	2,727
應付稅項		3,739	3,656
		<u>63,105</u>	<u>206,3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236</u>	<u>441,6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34,641</u>	<u>1,958,348</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31	10,396
優先股	397,593	379,015
租賃負債	1,964	3,060
承兌票據	78,482	–
遞延稅項負債	228,145	211,814
	<u>716,815</u>	<u>604,285</u>
資產淨值	<u><u>1,417,826</u></u>	<u><u>1,354,06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06	10,806
儲備	1,049,185	1,006,545
	<u>1,059,991</u>	<u>1,017,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9,991	1,017,351
非控股權益	<u>357,835</u>	<u>336,712</u>
總權益	<u><u>1,417,826</u></u>	<u><u>1,354,063</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生效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於本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失去對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及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梁儷滯女士(「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然而，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直至授權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賦予其權利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鈦礦(「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青海森源所持勘探牌照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的公司(「探礦權變更協議」)。梁女士為源森公司的董事之一及法定代表。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該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該礦及鄰近區域以及並無優先獲得該礦之開採權。

對探礦權變更協議的最終判決

本集團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即對梁女士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勘探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接獲青海檢察院的最終判決書，判決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鑒於(i)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ii)梁女士作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法律地位保持不變；及(iii)本集團無法獲取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並無權力，不再享有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可變回報或對其擁有權利，亦無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取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後的後續發展

於取得中國法院的最終判決後，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律師尋求執行判決以期重獲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此外，本集團先前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源森公司已取得該礦的採礦牌照，導致本集團的強制執行工作變得複雜。本集團現正就此徵詢其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於全面檢討其於青海森源、內蒙古森源及該礦的狀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出售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控股公司(附註16)，以限制我們有關該事項的損失。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原因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4.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油品及液體化工品	-	78,520
其他來源之收益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租金收入	<u>73,638</u>	<u>77,579</u>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73,638</u>	<u>156,09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保險經紀服務代理收入(附註11)	<u>-</u>	<u>11</u>
	<u>73,638</u>	<u>156,110</u>
地區市場：		
—中國	<u>73,638</u>	<u>156,099</u>
—香港	<u>-</u>	<u>11</u>
	<u>73,638</u>	<u>156,110</u>

5. 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利息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銀行利息收入	3,799	723
其他利息收入	639	777
	<u>4,438</u>	<u>1,500</u>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匯兌虧損淨額	-	(1,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016)	(1,918)
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9,758)	(9,89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4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 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559
分租租賃資產之租金收入	2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	-
雜項收入	-	124
	<u>(10,052)</u>	<u>(9,488)</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根據業務線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的分類進行管理。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形成下列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港口及儲存設施以及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保險經紀服務分類，指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業務。該分類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1。

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居籍)，而來自保險經紀服務分類的客戶則位於香港。客戶地理位置基於貨品交付地點及與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的地點。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此乃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有關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油品及液體 化工品碼頭 千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638	-	73,638
報告分類溢利	54,058	-	54,058
利息收益	4,436	-	4,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9)	-	(749)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9,758)	-	(9,7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於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並無納入分類業績計量但定期向董事 報告之金額：	1,848	-	1,848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481)	-	(3,481)
所得稅開支	(11,277)	-	(11,27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955,326	-	1,955,326
期內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35,488	-	35,488
分類負債	(685,839)	-	(685,839)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6,099	11	156,110
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55,121	(252)	54,869
利息收益	721	-	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9)	-	(789)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9,897)	-	(9,897)
並無納入分類業績計量但定期向董事 報告之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4,175)	-	(4,175)
所得稅開支	(10,867)	-	(10,8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2,118,778	-	2,118,778
年內分類非流動資產添置	14,176	-	14,176
分類負債	(793,288)	-	(793,288)

報告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

由於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總額與本集團綜合收益相同，故並無提供報告及經營分類收益之對賬。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溢利總額	54,058	54,869
財務成本	(3,569)	(4,643)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利息收益	2	779
－行政開支	(7,873)	(7,4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 減值虧損撥回	-	3,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016)	(1,918)
其他企業收入減其他企業開支	24	(1,3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5	-
	<u>47,941</u>	<u>43,876</u>
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47,941	43,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附註11)	-	252
	<u>-</u>	<u>25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47,941</u>	<u>44,128</u>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81	4,526
承兌票據之利息	-	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	33
	<u>3,569</u>	<u>4,64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u>3,569</u>	<u>4,643</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	11,277	10,867
	<u>11,277</u>	<u>10,867</u>
所得稅開支	<u>11,277</u>	<u>10,86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	77,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7	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7	1,25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3,638)	(77,579)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7,235	1,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31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618	7,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	478
	<u>8,070</u>	<u>7,8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u>—</u>	<u>249</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奕高理財顧問有限公司(「奕高理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162,000港元(「出售事項」)。奕高理財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由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為本集團的報告分類之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保險經紀服務分類列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附註4)	11
行政開支	(263)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2)
所得稅開支	-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252)</u>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881	18,6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2)
	<hr/>	<hr/>
	<u>20,881</u>	<u>18,42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0,563</u>	<u>783,51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投資物業

本期間內，以成本計量之投資物業添置約1,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	<u>223,850</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28%的透視實際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80,000,000元透過發行三批承兌票據支付，而承兌票據將於三個溢利計量期內達成溢利保證後歸屬。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688	31,187
91至180日	-	8,551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152</u>	<u>149</u>
	<u>12,840</u>	<u>39,887</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

(i)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租賃港口及儲存設施產生之租金收入約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00,000港元)。

(ii)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6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不同各方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能夠使本集團保持毛利狀況。

(iii)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約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佔本期間收購的聯營公司業績約7,000,000港元，惟部分被經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自營氣罐(定義見下文)的業務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業務回顧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擁有兩項使用海域之權利，涵蓋中國山東省東營港可用作土地平整及填海建設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獲許建設填海及土地平整，以供海洋運輸及港口設施使用，營運期為50年，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自二零一七年起，順東港務已完成建設並開始出租其港口及儲存設施，二零一八年五月已實現全面商業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74,000,000港元的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與順東港務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無投票權、定息優先股的形式向順東港務提供人民幣360,000,000元的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融資協議自投資者收取人民幣270,000,000元，餘下金額尚未提取。由於融資協議不涉及攤薄本集團的投票權、順東港務的利潤分攤及資本回報，因此投資者提供的資金本質上主要通過債務工具進行。順東港務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本集團擁有順東港務約55.17%股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19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65,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8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1,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3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7）。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1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合計約為36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約1,507,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與中國，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動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按行業慣例每年檢討。本集團亦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該等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規劃及展望

經營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東港務51%實際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繼續建設港口及儲存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之原定設計預期為四個10,000噸化工船泊位及兩個5,000噸化工船泊位。碼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部分營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全面運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將港口及儲存設施租予現時營運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有效。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屆滿後，順東港務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與現時營運商訂立短期租賃協議(「**短期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同意繼續按月租人民幣12,500,000元(包括增值稅)向現時營運商出租全部港口及儲存設施，租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已做好收回及自營部分港口及儲存設施的準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順東港務與現時營運商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順東港務繼續向現時營運商出租港口及儲存設施(本集團擬收回及自營的14個氣罐(「**自營氣罐**」)除外)，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緊隨短期租賃協議屆滿後的日期)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順東港務開始經營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自營氣罐的業務。

憑藉本集團專責小組的豐富經驗，若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預計港口及儲存設施將繼續通過租賃或自營方式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營業公司集團**」)(其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配對和技術服務)28%的透視實際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憑藉已確立的市場地位，進軍迅速發展的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透過先前協議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在營業公司集團的累計溢利及盈餘超過必要的現金儲備時，於營業公司集團的投資回報中獲益。本公司已在限制新投資的相關風險，以及就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而言，把握商機從傳統產業轉型為中國最高領導人所倡導的「新質生產力」中取得平衡。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2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416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49,800,000港元；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46,800,000港元之動用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承兌票據	5.2	(5.2)	—
償還銀行貸款	141.6	(141.6)	—
	<u>146.8</u>	<u>(146.8)</u>	<u>—</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準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且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述之建議職權範圍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唐慶斌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常規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查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